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市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及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非居民供热价格调整情况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了《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供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[京发改[2019]1545号]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根据上述通知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2019-2020年供暖季起执行。

价格调整方案内容如下：

1、本市非居民供热价格，按面积收费的统一上调3元/建筑平方米·采暖季；按热计量收费的计量热价统一上调0.11元/千瓦时。

2、对执行面积收费的用户（含居民），供热单层建筑高度超过4米（不含4米）的供热面积，供热价格按实际超过的高度每米加收12.5%，加价最高不超过1倍。对执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，不得实行超高加价。

二、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情况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了《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[京发改[2019]1544号]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根据上述通知，公司自2019年11月15日起实施。

价格调整方案内容如下：

1、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上浮0.26元/立方米。

2、自2020年3月16日起，取消上浮，价格下调0.02元/立方米。

三、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北京市上调非居民供热价格的同时，上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经过测算，2019-2020 年供暖季，上述价格调整方案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财务数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